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及文化部。

貳、案由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4屆董、監事3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2年半，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5屆董事，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5屆董、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，無故延宕，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；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，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，均核有重大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訴，行政院依照公共電視法(下稱公視法)，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公視基金會)董、監事之權責，惟該基金會第4屆董、監事任期於民國(下同)99年12月3日屆滿後即無改選等情乙案，經本院調查行政院及文化部確有下列違失：

一、依公視法，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候選人之權責，惟自該基金會第4屆董、監事3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2年半，仍未選任出足額第5屆董事。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5屆董、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，多所稽延，亦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，難辭其怠失之咎：

(一)依公視法第13條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17人至21人組織之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一、由立法院推舉11名至15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。二、由行政院提名董、監事候選人，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…」爰行

政院依公視法，有提出合適之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提交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權責。據行政院函復說明，有關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之提名作業，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(下稱原新聞局，101年5月20日該局裁撤後，影視業務已移撥文化部)擔任幕僚機關，辦理徵詢擔任董、監事候選人之意願、研提董、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至院、請示院長候選人名單是否變動、召開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(下稱審查委員會)之秘書作業(如通知審查委員開會時間、會議記錄、投票統計等)等事宜。

(二)經查原新聞局因應99年12月3日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於同年6月28日函請行政院促請立法院，依公視法第13條規定推舉11至15人組成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，爰立法院於同年10月19日推舉審查委員15人(國民黨10人、民進黨4人、無黨聯盟1人)。嗣行政院於同年11月17日提名27名董事候選人、6名監事候選人(下稱第1次提名名單)，惟經同年11月22日及100年1月24日審查委員會2次審查(第1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)，僅選出5名董事及1名監事(董事：巴奈·母路、鄭自隆、陳以亨、吳作樂、陳郁秀；監事：謝穎青)，未達法定員額。原新聞局爰於99年12月9日致函公視基金會，請該會第4屆董、監事依「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董、監事就任時為止。

(三)復依99年11月22日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審查會

議決議：「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倘有變動，應於續審會議召開 7 日前將候選名單送審查委員參閱」，原新聞局前局長江啟臣(任期 99 年 2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)於 100 年 1 月 3 日簽院請示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，經前院長吳敦義(任期自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)於同日批示：「維持原名單」。由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審查會議仍無法選出足額董、監事，為續行辦理董、監事審查作業，原新聞局前局長楊永明(任期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1 年 5 月 19 日)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院請示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有所更動調整，前院長吳敦義於同年 5 月 24 日批示：「照原定名單」。惟查行政院提出第 1 次名單後，外界一再質疑該名單未臻透明，且於審查會議第一次會議中，即有審查委員認為名單中有 10 位現任公視董事，而目前公視人事紛爭太過複雜，無從選擇，且拿到名單過於倉促，故無法同意，建請行政院另補提名等情，況且本院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改選嚴重延宕等情糾正原新聞局，並於糾正後見原新聞局無所作為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會仍遲遲無法組成，遂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進行質問，詎行政院非但置若罔聞，且對於原新聞局前後兩任局長江啟臣及楊永明簽請示名單調整，仍不擬更改亦不作調整提名名單之作為，無故拖延 1 年多，實有可議之處。

(四)迨配合立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改選，同年 1 月 17 日原新聞局報院函請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，同時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8 號函請行政院裁示原提名

之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，或重行提名作業，經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4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04168 號函復：「請視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進度，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。」(先簽由前院長吳敦義於同年 2 月 2 日如擬，後稿由副秘書長陳慶財決行)，嗣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6 日重新推舉審查委員 15 人(國民黨 8 人、民進黨 5 人、台聯 1 人、親民黨 1 人；國民黨團於 102 年 1 月 4 日補推薦審查委員 2 人)，原新聞局再於同年 5 月 7 日以新廣二字第 1010620801 號函報，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董、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，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同年 6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，承續原新聞局業務，行政院方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28848 號函復該部候選人提名名單，其中董事候選人 24 名、監事候選人 5 名(含原已當選之董事陳郁秀等 5 名及監事謝穎青 1 名，下稱第 2 次提名名單)。足見行政院未能督飭原新聞局或文化部提前作業，既已於 101 年 2 月決定重行提名，卻仍一再拖延，迨立法院於同年 4 月重新推舉組成委員會後，又擱置 2 個月後方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，惟業又稽延 4 個月之久，洵有不當。

(五)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、7 月 11 日(第 2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)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，確認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選出之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之當選資格，惟因有 10 名董事候選人聲明退出候選人名單，爰不予審查，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。文化部遂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

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，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，行政院於同年月 7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10050117 號函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、監事候選人 5 名(第 3 次提名名單)。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(第 3 次選任審查會議)，計選出 3 名董事(詹宏志、陳信宏、童子賢)、2 名監事(谷玲玲、周玲臺)，並決議「監事已達法定足額，無須再投票」。此時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，尚缺 9 至 13 名，行政院竟未再接再勵、一鼓作氣，反而放任文化部相關作業停擺 4 個多月後，遲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院，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，經行政院前院長陳冲(任期自 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)於 102 年 2 月 4 日批示：「依所圈選之名單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提交審查，並請文化部依資歷、專長整理名單排序」，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(第 4 次提名名單)。經於同年月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，再選出 5 名董事(侯文詠、陳倩瑜、陳淑麗、鈕承澤、姜雪影)，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，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。又再隔 1 個多月後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選任作業進度，行政院始於同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12105 號秘書長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，爰文化部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，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。然查迄同年 5 月行政院仍未再提出第 5 次提名名單。是以，行政院

雖於文化部成立後再提出 3 次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，惟自原新聞局至文化部辦理幕僚作業期間，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，反而坐視原新聞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提名名單作業時程，態度消極、因循敷衍，可見一斑，殊屬重大失職。

(六)據上，依公視法，行政院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候選人之權責，惟自該基金會第 4 屆董、監事任期屆滿前，該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第 1 次提名名單後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方再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，期間對外界質疑及本院糾正與質問置若罔聞，竟 2 度維持原名單，並放任原新聞局僅召開 2 次選任審查會議，選出 5 名董事、1 名監事，未達法定足額人選，無故延宕 1 年 7 個月之久，怠失之咎，至為明灼；又嗣文化部成立後，行政院雖再提出 3 次提名名單，惟仍未選任出足額董事；該院坐視原新聞局及文化部一再拖延擱置，未曾見該院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，該基金會第 4 屆董、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，不斷遭社會輿論批評及媒改團體垢病，該院竟視若無睹，毫無積極作為，在在顯示行政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或無故稽延。」之規定，難辭其嚴重怠失之咎。

二、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，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，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，卻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，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、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

已近 2 年半之荒謬，作業稽延，難辭其怠失之責：

- (一)依公視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」嗣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，承接原新聞局影視業務，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，亦續辦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選任幕僚作業，迄今已近周年。查行政院前因應立法院於同年 1 月 14 日改選，重組審查委員會，依原新聞局函請於同年 2 月 4 日同意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。惟立法院既早於同年 4 月重新推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行政院卻遲於同年 6 月 20 日始提出第 2 次提名名單。
- (二)嗣經審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、7 月 11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決議，請行政院重新提出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候選人名單。文化部於同年 8 月 6 日以文影字第 10120286161 號函報候選人建議名單，並請行政院儘速辦理提名作業，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7 日重新提名董事候選人 19 名、監事候選人 5 名。經審查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，計選出 3 名董事、2 名監事。然而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未達法定名額，尚缺 9 至 13 名，詎文化部擱置 4 個多月，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簽院陳報 101 年 8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及第 5 屆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，爰行政院再提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候選人 15 名。經於同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，再選出 5 名董事，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，董事會仍未達法定員額。又隔 1 個多月後，文化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23005095 號函陳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選

任作業進度，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請文化部儘速研提參考名單報核，爰文化部將再徵詢適合之候選人名單，尋求續行召開審查會議之可能性。然查迄同年 5 月文化部仍未再函報行政院第 5 次提名名單等作業進度相關事宜，距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後又 4 個月並無進度。

(三)據上，文化部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，亦為行政院有關公視基金會董、監事提名作業之幕僚機關，惟成立後迄今已近周年，仍未選任出公視基金會之足額董事，不察該基金會第 4 屆董、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之荒謬，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或無故稽延。」之規定，作業牛步化，多所稽延，貽笑社會，難辭其怠失之責。

綜上，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、監事 3 年任期屆滿又延任迄今已近 2 年半，惟仍未選任出足額第 5 屆董事，行政院辦理提名該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，無故延宕，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；而文化部成立將滿周年，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，均核有重大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